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以報考一般生。

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詳參「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例如：「限99年9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則非大學畢業生或非大學應屆畢業生者不得報考，若應屆畢業生於入學時無法畢業亦不得以同等學力入學。

二、博士班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以報考一般生。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報名時請填「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並酌收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

三、碩士班、博士班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2年(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以上(採計至99年9月1日止)且目前在職中，並取得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繳交)，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薦送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格式可從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exam.nctu.edu.tw/>)，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至少2年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2年以上。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四、其他相關規定

- 1.有關簡章內文之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成績條件，若報考碩士班，最高學歷為碩士或博士以上，則成績條件不受此限；若報考博士班，最高學歷為博士，則成績條件不受此限。
- 2.除上述第1點外，未符合「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成績條件」者以不錄取處理。
- 3.甄試錄取者應於99學年度第一學期(99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99年9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能否報名申請甄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機械工程學系」及「傳播研究所」規定現役軍人須於99年開學上課日前退伍始得報考。
- 4.本校各系所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於99年2月入學，請參考「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注意事項：

- 1.各系所學程組於「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甄試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不得報考。
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一般生與在職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份依相同標準甄試。
以在職生名額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

2. 「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成績條件」有關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3. 甄試入學簡章內的成績條件僅是報名門檻，最後錄取的名單還是根據考生的各項表現評比。因報名人數眾多，不一定能找全部考生複試，複試通常是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貳、修業規定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相關法規「國立交通大學學則」。

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甄試方式

甄試項目依各系所規定，可能有審查、筆試及口試等，詳參「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肆、聯招系所說明

本招生碩士班有「資訊聯招」、「電機聯招」、「光電、顯示聯招」、「光電學院聯招」。
報考聯招系所的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考多個系所班組者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資訊系所聯招：至多選考3個系所班組。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班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本校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參加複試比率平均約為52%，最低約為13%；錄取率平均約為26%、最低約為4%，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自己的各項表現競爭力。

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元件物理與模型、微機電、生醫元件)		班組代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0 名
	※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	乙組(主修電子電路、IC 設計、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		班組代碼	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0 名
報名費	10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生物與醫學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備推薦函二封，隨報名表寄送，格式限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格式二。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考生基本資料表，可至本所網站登錄後列印。 (http://www.ee.nctu.edu.tw/99masterApply) 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總平均)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成績名次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成績名次之證明。 6.大專期間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7.選填志願序表格(限同時報考甲、乙 2 組之考生，填寫 2 組考生基本資料表後自動產生表格)。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108	傳真	(03)572-4361	E-mail	y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7 室		
備註	甲組為教學分組固態電子組、乙組為教學分組電路系統組。 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需先選填志願序表格，甄試後本所將依 2 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組，保留正取志願序前之備取。志願序表格(僅需 1 份)統一放置甲組資料袋中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2 組請分別報名、繳費及寄件。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甲組(主修控制系統、電機系統、訊號與視覺系統、電力電子系統)		班組代碼	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丙組(主修智慧型機器、資訊智慧、生醫工程、嵌入式系統)		班組代碼	1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名費	10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電資、理工及生物科技等相關學系畢業，且曾修習電子或資訊之基礎學科者。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須有原就讀學系之教師或工作主管之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用本簡章所附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後隨報名表寄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含讀書計畫，2000 字以內)。 4.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5.個人基本資料表一份(請至 http://www.cn.nctu.edu.tw 下載空白表格)。 6.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任何有助審查之資料。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1425	傳真	(03)571-5998	E-mail	ycc@cn.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n.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		
備註	本所教授之研究領域、出版及研究計畫等資料詳見網站。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通訊科學、無線通訊、網路通訊、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生醫訊號處理)		班組代碼	1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4 名
		乙組(主修射頻電路、天線、射頻晶片、無線傳能、電波傳播)		班組代碼	1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名費	10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原就讀學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公司主管推薦函二封(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任一格式)，隨報名表寄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二份。 2.自傳(含讀書計畫)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考生資料表、專業科目成績一覽表(請至 http://exam.cm.nctu.edu.tw/ 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專題報告、論文或獲獎成果與作品等。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1431		傳真	(03)571-0116	E-mail	a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 樓 819 室		
備註	不得跨組報名。						

聯招代碼	910(電機聯招)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主修同電控所乙組與電信所丙組		班組代碼	9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系統晶片設計、微機電、電力電子)		班組代碼	9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主修晶片系統設計、電腦輔助設計)		班組代碼	9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電資、理工及生物科技等相關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須有原就讀學系之教師或工作主管之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或用本簡章所附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後隨報名表寄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含讀書計畫，2000 字以內)。 4.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5.個人基本資料表一份(請至 http://www.eed.nctu.edu.tw 下載空白表格)。 6.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任何有助審查之資料。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電機系(03)571-2121 轉 54070 電控所(03)571-1425 電信所(03)571-1431		傳真	(03)571-5998 (03)571-0116	E-mail	ycc@cn.nctu.edu.tw a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n.nctu.edu.tw/ http://www.c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 樓 819 室		
備註	1.電機聯招至多可選擇報考 3 個班組。 2.報考聯招系所組資料僅需寄 1 袋。 3.學生入學後可找電控所乙組或電信所丙組的老師為指導教授。						

聯招代碼	920(光電、顯示聯招)						
系所組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班組代碼	9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電機學院	顯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92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且在校(含 98 學年上學期正在修習須附選課證明)選修過下列每項各一科目： 1.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等相關數學科目) 2.電磁學或電子學 3.近代物理或光學或材料科學或有機化學相關科目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須有原就讀學校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注意：推薦函格式必須使用本系規定格式)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4.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二份。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 3.推薦函二封，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工程數學(應用數學)、電磁學、電子學、近代物理、光學、材料科學等科目成績，請以螢光筆或紅筆標示。 5.可提供大學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須另附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指導老師說明函可參考本系網頁提供之範本。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學期間得獎證明影本等。 7.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將審查資料依上述順序排列，切勿裝訂成冊。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2958		傳真	(03)573-5601	E-mail	ivytseng@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o.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1 室		
備註	1.碩士班入學新生於大學部未修光學(或相等課程)者，應暑修本系開設近代光學導論；未修電子學或電路學(或相等課程)者，應暑修本系開設光電子電路導論。 2.近代光學導論、光電子電路導論課程，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3.報考聯招系所組資料僅需寄 1 袋。						

聯招代碼		930(資訊聯招)						
系所組	資訊學院 網路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931	招生名額	17名	
	資訊學院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932	招生名額	17名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軟體工程、人工智慧、資料庫、演算法、計算理論、資訊安全、生物資訊、分散式系統等)		班組代碼	933	招生名額	33名
			乙組(主修計算機架構、系統晶片、系統軟體、嵌入式系統等)		班組代碼	934	招生名額	10名
報名費		10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推薦函	1.須有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或工作主管之推薦函二封，推薦函隨報名資料繳件，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 2.請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1.~6.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二份。 2.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 http://www.cs.nctu.edu.tw 填寫個人資料表，並列印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推薦函二封。 4.自傳一篇。 5.讀書計畫一篇。 6.學業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7.以下比賽得獎之證明文件(隊員依貢獻度，從優錄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CM 亞洲區台灣賽區大專程式設計競賽獲得前五名者。 (2)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3)全國大專院校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獲得特優及優等者。 8.參加其他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9.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 10.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11.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需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審查內容	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學術活動		
複試	無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900 或(03)571-2121 轉 56603 或 56607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備註	1.資訊聯招至多可選擇報考3個班組。 2.報考聯招系所組視同報名1次，除報名表需寄2份外，其餘資料僅需寄1份。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丙組			班組代碼	201	招生名額	7名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1.限非理、工、電機、資訊、資管等相關科系(含雙主修或輔系)。 2.或經本所同意(報名前請先確認)。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1.須有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或工作主管之推薦函二封，推薦函隨報名資料繳件，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組進入複試者需另與本校資工系專任教師面談並取得推薦函一封，於98年11月3日上午10:00前繳交至資工系系辦公室。) 2.請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1.-6.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二份。 2.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 http://www.cs.nctu.edu.tw 填寫個人資料表，並列印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推薦函二封。 4.自傳一篇。 5.讀書計畫一篇。 6.學業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7.以下比賽得獎之證明文件(隊員依貢獻度，從優錄取)： (1)ACM 亞洲區台灣賽區大專程式設計競賽獲得前五名者。 (2)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3)全國大專院校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獲得特優及優等者。 8.參加其他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9.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 10.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11.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需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審查內容	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學術活動			
	依初試成績擇優進入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30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進入複試者需另與本校資工系專任教師面談並取得推薦函一封，於98年11月3日上午10:00前繳交至資工系系辦公室。				
			審查內容	複審資料(50%)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900 或(03)571-2121 轉 56607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備註	—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丁組(主修系統與網路管理)			班組代碼	202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不拘，但須熟悉系統與網路管理，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推薦函	1.須有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或工作主管之推薦函二封，推薦函隨報名資料繳件，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組進入複試者需另與本校資工系專任教師面談並取得推薦函一封，於98年11月3日上午10:00前繳交至資工系系辦公室。) 2.請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1~6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二份。 2.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 http://www.cs.nctu.edu.tw 填寫個人資料表，並列印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推薦函二封。 4.自傳一篇。 5.讀書計畫一篇。 6.學業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7.系統與網路管理相關證照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8.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9.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 10.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審查內容	研究潛力、系統與網路管理實務經驗。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30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4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5室	
			口試說明	包含下列一至多個項目： 1.系統管理，含FreeBSD, Linux, Solaris, Windows, ... 2.網路服務，含News, BBS, WWW, DNS, FTP, Mail, LDAP, ... 3.網頁設計，含HTML, 動態網頁設計, 網頁美工設計, Framework (Zend, Yii..), CMS(joomla, drupal, ...)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900 或 (03)571-2121 轉 56607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備註	本組錄取生之權利義務如下： 權利：可免試錄取成為資工系計算機中心助教，擔任助教其間表現優良者每月可獲獎助金6000~12000元。 義務：在資工系計算機中心擔任助教並且值班，所從事研究主題，需與資工系計算機中心管理實務有關，或經相關委員會同意。						

系所組	資訊學院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203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費	10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1.須有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或工作主管之推薦函二封，推薦函隨報名資料繳件，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 2.請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注意：下列第1.~6.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p> <p>1.報名表二份。</p> <p>2.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 http://www.cs.nctu.edu.tw 填寫個人資料表，並列印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3.推薦函二封。</p> <p>4.自傳一篇。</p> <p>5.讀書計畫一篇。</p> <p>6.學業成績</p> <p>(1)大專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p> <p>(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p> <p>(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p> <p>7.以下比賽得獎之證明文件(隊員依貢獻度，從優錄取)：</p> <p>(1)ACM 亞洲區台灣賽區大專程式設計競賽獲得前五名者。</p> <p>(2)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獲得前三名者。</p> <p>(3)全國大專院校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獲得特優及優等者。</p> <p>8.參加其他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p> <p>9.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p> <p>10.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p> <p>11.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貢獻比例(總和需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p>		
				審查內容	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學術活動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900 或(03)571-2121 轉 56604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備註	—						

系所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設計製造)		班組代碼	3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乙組(主修熱流)		班組代碼	3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丁組(主修控制)		班組代碼	3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1.限大學各學系。 2.報考甲組者，須修過機械設計 3 學分或機械製造 3 學分。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					
	推薦函	須有推薦函一封以上，由考生隨報名表寄驗。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學業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4.推薦函一封以上。 5.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甲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7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6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丁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5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479 或(03)572-7928		傳真	(03)572-0634	E-mail	violet@mail.nctu.edu.tw
備註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主修固力)	班組代碼	3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					
	推薦函	須有推薦函一封以上，由考生隨報名表寄驗。 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筆試	1	筆試日期	10 月 31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106 室
				科目	必考	材料力學	時間
	初試	審查	2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學業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4.推薦函一封以上。 5.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479 或(03)572-7928		傳真	(03)572-0634	E-mail	violet@mail.nctu.edu.tw
備註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主修結構)			班組代碼	3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					
甄試方式	推薦函	須有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或採用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任一推薦書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隨報名表寄出。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甄試方式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自傳及讀書計畫書各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大學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專題報告、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kellych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v.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		
備註	不得跨組報名。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營建管理)		班組代碼	3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		班組代碼	3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丁組(主修大地)		班組代碼	3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		班組代碼	3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班組代碼	3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					
甄試方式	推薦函	須有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或採用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任一推薦書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隨報名表寄出。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甄試方式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自傳及讀書計畫書各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大學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專題報告、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丁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戊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己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5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乙組、戊組：1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丙組、己組：1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丁組：11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	乙組、丙組、戊組、己組：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29 室 報到。 丁組：本校光復校區土木結構實驗室 201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kellych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v.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		
備註	不得跨組報名						

系所組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主修金屬陶瓷、光電電子及奈米材料)		班組代碼	311	招生名額	22名
			乙組(主修有機光電、生醫及奈米材料)		班組代碼	312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等相關學系。						
	成績條件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60%。 2.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推薦函	須有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隨報名表寄出。 推薦函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或由推薦者自訂。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3.自傳一篇。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乙兩組名額合計至多11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30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4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303		傳真	(03)572-4727	E-mail	fairy681219@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23室			
備註	—							

系所組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班組代碼	3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99年9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1.大學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以上。 2.以外國學歷或成績報考者，不受上述限制，另專案審查。						
	推薦函	需有任教過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隨報名表寄出。 推薦函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或由推薦者自訂。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1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自傳(含讀書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審查2	1	審查 內容	審查1.(含學業表現)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23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3	口試日期	11月11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801		傳真	(03)572-9912	E-mail	jennyl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c.nctu.edu.tw/~INT/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一館201A室			
備註	原「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99學年度申請更名，尚待教育部核定。							

系所組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工數流力)		班組代碼	314	招生名額	4名
			乙組(主修環化環微)		班組代碼	315	招生名額	7名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限99年9月前大學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 乙組：1.限99年9月前大學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 2.曾修習化學及微生物等相關科目成績優異者，或是曾進行生物科技、奈米材料、水及廢水處理、環境毒理學、資源再利用等相關專題者優先考慮。						
	成績條件	甲組：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50%。 2.以工數、流力或環境規劃與資訊等成績優異者優先考慮。 乙組：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50%。						
	推薦函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如學術性論文、報告及推薦函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4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3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環工館 甲組：307室、乙組：205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502		傳真	(03)572-5958	E-mail	lil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v.nct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環工館2樓203室			
備註	口試地點若有更動將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系所組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1	招生名額	28名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推薦函可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請推薦者彌封後於98年10月15日前直接寄予本系。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校內外學術競賽、推薦函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14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4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1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101		傳真	(03)572-5230	E-mail	cmhsu@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53室			
備註	—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須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請推薦者彌封後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前直接寄予本所。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3.自傳及研習計畫各一篇。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 月 30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資訊館 3 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0810		傳真	(03)572-0728	E-mail f641126@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phy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資訊館 3 樓 321 室		
備註	—						

系所組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3	招生名額	9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二封，格式由推薦單位自行擬定，並請推薦者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前密封後直接寄予本所。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3.推薦函二封。			
				4.自述一篇：我為何想唸統計。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5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 樓 430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E-mail statmail@stat.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ta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 樓 430 室		
備註	審查包括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自述及推薦函等。 口試內容含統計學、機率論、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4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乙組	班組代碼	4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費	10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推薦函	須有曾任課之教師或瞭解甄試者研究能力者之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自行擬定推薦函格式，密封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出。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一篇。 4.讀書計畫一篇。 5.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應屆畢業生應含本學期選課資料。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思考數學相關問題的個人經驗或研究創見)。 7.審查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審查 2	1		審查內容 審查 1.大學學業表現與其他表現 審查 2.研究潛力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457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at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備註	甲組：分析、幾何、科學計算、動態系統/微分方程、機率/財務工程、數論等領域。 乙組：組合數學領域。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否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推薦函	須有曾任課之教師或瞭解甄試者研究能力之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自行擬定推薦函格式，密封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出。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應屆畢業生應含本學期選課資料。 3.個人自傳及研究計畫乙篇(應載明個人為何選擇甄試本碩士班之動機，未來想研究的方向，以及畢業後的志向)。 4.推薦函二封。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476		傳真	(03)572-4679	E-mail	jennytsui@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ms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6 室		
備註	本碩士班旨在於培養科學、科技、金融產業界，以數學模式及電腦模擬為工具之研發人才。招生對象以全國大學理、工、生醫及管理等科系畢業生為主，不侷限於數學或應用數學系之畢業生。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407	招生名額	23名
			乙組		班組代碼	408	招生名額	5名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限99年9月前大學理工相關學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並曾在大學修習化學相關課程者。 乙組：限99年9月前大學理工相關學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並曾在大學修習化工或化學相關課程者。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50%或表現優異經就讀學系系主任特別推薦者。						
	推薦函	須有任教過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二封，格式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參考格式二，並請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隨報名表寄出。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計畫一篇。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名次證明或系主任特別推薦函。 6.成果自評表，請自行至 http://www.ac.nct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 7.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 8.其他各種榮譽得獎之證明文件或專題研究成果。			
					甲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11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3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50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樓422室			
備註	—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9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99年9月前大學物理、化學、應化、材料、生科、光電等相關學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50%或表現優異經就讀學系系主任特別推薦者。						
	推薦函	須有任教過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二封，格式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參考格式二，並請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隨報名表寄出。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計畫一篇。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名次證明或系主任特別推薦函。 6.成果自評表，請自行至 http://www.ac.nct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 7.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 8.其他各種榮譽得獎之證明文件或專題研究成果。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3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50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樓422室			
備註	—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501	招生名額	11名	
			乙組	班組代碼	502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限理、工、電機、資訊等相關科系。 乙組：限醫、農、生科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推薦函	應屆生須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大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專科生須有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或採用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任一推薦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且於封口處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出。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簡歷一篇。 3.自傳一篇。 4.讀書計畫一篇。 5.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6.推薦函二封。 [請將2~5項依序裝訂成一冊，且至多A4紙10頁] 7.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8項另裝訂成一冊]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乙兩組名額合計至多6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30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0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2樓 甲組：207室、乙組：208室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0分鐘，簡報5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5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月8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4碼。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竹銘館1樓112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備註	—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503	招生名額	9名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甄試方式	推薦函	應屆生須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大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專科生須有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或採用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任一推薦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且於封口處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出。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簡歷一篇。 3.自傳一篇。 4.讀書計畫一篇。 5.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6.推薦函二封。 [請將2~5項依序裝訂成一冊，且至多A4紙10頁] 7.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8項另裝訂成一冊]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30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0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2樓205室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0分鐘，簡報5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5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月8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4碼。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竹銘館1樓112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備註	—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504	招生名額	7名
			乙組	班組代碼	505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建議生科、物理、化學等相關科系。 乙組：建議資訊、電機、數學、統計等工程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應屆生須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大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專科生須有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請採用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任一推薦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且於封口處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出。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簡歷、自傳(A4紙各一頁)。 3.讀書計畫(A4紙一頁)。 4.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5.推薦函二封。 [請將2~4項資料依序裝訂]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至多A4紙二頁)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乙兩組名額合計至多3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30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0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3樓302室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0分鐘，簡報5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5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月8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4碼。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竹銘館1樓112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備註	—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1	招生名額	16名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否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99年9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50%。					
	推薦函	推薦函二封，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任一格式，或由推薦者自行擬定，並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及研讀計畫書各一篇。 4.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5.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TOEFL、GMAT、GRE成績、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它優良事蹟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5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3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教學大樓1樓大廳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153		傳真	(03)571-7294	E-mail	thwang@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教學大樓209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備註	1.應屆畢業生複試時須攜帶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2.碩士學位要求條件包括須修完規定學分並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2	招生名額	22名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99年9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50%。 2.持外國大學成績報考者不受此限。						
	推薦函	推薦函二封，格式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任一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 http://www.cc.nctu.edu.tw/~ibm/ 招生資訊下載)。 3.推薦函二封。 4.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份。 5.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6.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TOEFL、GMAT、GRE 成績、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它優良事蹟)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10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5日(星期日)	地點	本校台北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2)2349-4921		傳真	(02)2349-4922		E-mail	lerj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c.nctu.edu.tw/~ibm/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北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備註	—							

系所組	管理學院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運輸科技與管理)	班組代碼	6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乙組(主修運籌與供應鏈管理)	班組代碼	604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99年9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50%。						
	推薦函	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二封，格式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寄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1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研習計畫書一篇(含研究方向)。 4.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5.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如個人著作、專利發明、優良事蹟等)。 6.個人資料表(請至 http://exam.nctu.edu.tw/ 下載)。			
					審查2	1	審查內容	審查1.學業表現 審查2.研究成果與潛力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二組名額合計至多7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3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月7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8樓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202		傳真	(03)572-0844		E-mail	cherry@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te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8樓803室			
備註	—							

系所組	管理學院 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推薦函	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二封，格式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寄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含研究方向)各一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5.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如個人著作、專利發明、優良事蹟等)。			
				6.個人資料表(請至 http://www.itt.nct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或至 http://exam.nctu.edu.tw/ 下載)。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5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 月 8 日(星期日)	地點	本校台北校區 4 樓 A05 第四會議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2)2349-4951		傳真	(02)2349-4953	E-mail	linging@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t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北校區 4 樓 A06 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備註	—						

系所組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否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推薦函	推薦函二封，格式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寄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讀書計畫一篇(以 3 至 10 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修讀構想)。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總名次)及總平均正本一份。		
					4.履歷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推薦函二封。			
				依初試成績排序取前 30 名，其中前 8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9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419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301		傳真	(03)572-9101	E-mail	sclee@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03 室		
備註	審查包含歷年成績、自傳、履歷表、讀書計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7	招生名額	15名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4.個人資料表(上網至 http://www.iim.nctu.edu.tw /招生訊息公告欄下載)。 5.其他資料如 TOEFL、GMAT、GRE 成績等有利於甄試審查之重要參考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5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4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3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401		傳真	(03)572-3792	E-mail	susa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i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樓302室			
備註	達到參加複試名單，將在本所公佈欄及網站公布。 審查評分參考項目：在學成績、研究潛力、表達能力、活動表現等等。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甲組		班組代碼	6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班組代碼	609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建議大學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 乙組：建議大學人文社會、法、商管等相關學系。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 4.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23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月31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2291		傳真	(03)572-6749	E-mail	nctumot@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o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樓703室				
備註	1.報名步驟： (1)請先至本校網頁依規定報名。 (2)再至本所上網報名，才算報名成功。網址 http://www.mot.nctu.edu.tw/emot/exam/ExamMain.asp 2.TOEFL、GMAT(或GRE)、英語檢定成績優異者優先考慮。 3.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及郵資或於98年11月30日前親自領取。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6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乙組		班組代碼	611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限 96 年 6 月至 99 年 9 月大學法律或財經法律學系畢業。 乙組：限 96 年 6 月至 99 年 9 月大學理、工、醫、農、商管及人文社會相關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推薦函	—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或教務處綜合組網站下載)。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4.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5.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需提供學士學位(含)以上之成績單。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創作、專利、發表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 月 15 日(星期日)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 樓科法所 研討室		
	口試 說明	口試含即席英文測驗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8713		傳真	(03)573-3037	E-mail	ma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t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 樓			
備註	1.報名程序： (1)請先依照學校規定方式報名。 (2)再上本所報名系統 http://www.itl.nctu.edu.tw/itl/work/index.asp 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2.本所部分課程於台北增設，學生得選擇於台北修課，然週末必須全部至新竹上課。 3.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請附回郵信封。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財務工程)		班組代碼	6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乙組(主修財務決策)		班組代碼	613	招生名額	
			丙組(主修財務經濟)		班組代碼	614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推薦函二封，格式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任一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或教務處綜合組網站下載)。 4.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5.自傳。 6.讀書計畫一篇。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TOEFL、GMAT 或 GRE)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8.上述 3.至 7.項請依順序裝訂成冊，並於首頁編製目錄以便審查委員審核。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三組名額合計至多 3 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5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 月 15 日(星期日)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交映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070		傳真	(03)573-3260	E-mail	anniesh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inan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交映樓 704 室			
備註	—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班組代碼	7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人文社會學院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班組代碼	70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 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否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傳播或資訊等相關學系畢業，或具有兩年（含）以上傳播相關工作經驗者。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 每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 每學期 學業成績名次需列全班(組)前 25%；或從事傳播工作/傳播相關研究，作品傑出或獲獎而有證明文件者；以國外成績單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推薦函	須有就讀學系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三封，請推薦者密封後交由考生隨報名時寄送，格式參照招生簡章。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自訂之自傳(A4 紙 3 頁以內)及讀書計畫(A4 紙 10 頁以內)各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的名次)正本，學校分 2 班以上者以全部同年學生排名，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4.推薦函三封(自訂及招生簡章內格式均可)。		
					5.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筆試	0	筆試日期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216 室
			科目	必考	英文	時間	10:00~11:00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2 點開始或 11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10 點開始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109 室
口試說明	1.參加口試者請於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前，將口試須知所列資料寄到本所(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2.以英文進行自我介紹與讀書計畫之內容約 10~20 分鐘。 3.確實口試時間請看本所網頁的口試須知或口試順序表的公佈。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991		傳真	(03)572-7143		E-mail s81040@gmail.com
	網址	http://www.ica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1 樓		
備註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前親自領取。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703	招生名額	4名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推薦函二封，由考生報名時附寄，格式自訂，勿採用表格型式。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2	繳交資料	注意：除報名表、推薦函外，第3.4.5.項各1式4份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4.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修讀構想)。 5.代表作品(不超過2件；不限文字作品)。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5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筆試	1	筆試日期		11月9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0室
			科目	必考	社會與文化理論	時間	10:00~11:40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月16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31593		傳真	(03)573-4450	E-mail hungfa@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r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		
備註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98年12月30日前親自領取。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甲組(主修工業設計)		班組代碼	704	招生名額	5名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視覺傳達設計)		班組代碼	705	招生名額	4名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1.應屆畢業生：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50%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而有證明者。 2.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 (1)在校成績優良。 (2)豐富之工作經驗。 (3)設計作品傑出或曾獲國內外獎項而有證明者。					
	推薦函	須有就讀學系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由考生報名時附寄，格式自訂。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設計作品(必須有書面作品集，可另附光碟等)或研究報告(或任何設計課程中優秀之期末報告)。 3.簡短自我評估分析一份。 4.讀書計畫一篇。 5.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一份。 6.本學期選課資料一份(應屆畢業生)。 7.推薦函二封。 8.其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6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3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3樓322及323教室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963		傳真	(03)571-2332	E-mail loch9004@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aa.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3樓302B室		
備註	1.工業設計組修業規定：非工業設計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修業年限為3年。 2.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98年12月31日前親自領取。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教育政策)		班組代碼	706	招生名額	4名	
		乙B組(主修諮商與輔導)		班組代碼	707	招生名額	2名	
		丙組(主修科學教育)		班組代碼	708	招生名額	3名	
		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班組代碼	709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否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1.應屆畢業生：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40%。 2.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歷)： (1)在校成績優良。(2)豐富之工作經驗。(3)曾獲國內外獎項而有證明者。						
	推薦函	申請者就讀科系之教師或工作單位之主管推薦函共二封(請推薦者彌封簽名)，由考生報名時附寄，格式自訂。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讀書計畫一篇。 3.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4.推薦函二封。 5.參加學術(或其他)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28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甲組：10月30日(星期五) 乙B組、丙組、丁組：11月13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2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41		傳真	(03)573-8083		E-mail	ied@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ied.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2樓212室			
備註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98年12月30日前親自領取。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建築設計)		班組代碼	710	招生名額	10名	
		乙組(主修數位建築)		班組代碼	711	招生名額		
		丙組(學士後建築)		班組代碼	712	招生名額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否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限99年9月前大學畢業，以建築相關學系為原則。 乙組：限99年9月前大學畢業，以建築相關學系為原則。 丙組：限99年9月前大學非建築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1.甲組、乙組需至少下列條件之一： (1)在校之設計或數位相關成績優秀者。 (2)豐富之工作經驗。 (3)曾獲國內外獎項者。 2.丙組需至少下列條件之一： (1)在校總成績優秀者。 (2)參與建築相關演講、課程、參訪、工作營豐富之經驗。 (3)曾獲國內外獎項者。						
	推薦函	須有就讀學系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需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建築所專用申請表一份(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3.甲組、乙組檢附大專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設計成績總表一份(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丙組檢附大專歷年成績單。 4.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5.30頁以內之A4設計作品集(頁數及大小為建議參考值；報名截止時若作品集尚未齊備，可於11/1前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建築研究所)蔡雅米小姐收)。 6.其他參加學術活動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6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4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05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977		傳真	(03)575-2308		E-mail	jar@arch.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rc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03室			
備註	報名繳交之作品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依標準格式書寫您的回郵地址並貼上足夠郵資，註明郵寄方式(例限時掛號)。回郵資料如有誤或郵資不足，造成資料遺失或無法寄送，本所恕不負責。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甲組(主修文學)			班組代碼	7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否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推薦函	推薦函二封，格式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2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論文或報告一篇。 4.讀書計畫一篇(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修讀構想)。 5.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審查 2	1.3		審查 內容	審查 1.論文或報告(中英文皆可)、讀書計畫。 審查 2.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3.3	口試日期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口試 說明	口試前另做英文能力測驗。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60 或(03)573-1661	傳真	(03)572-6037	E-mail	lyn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3 樓 319 室		
備註	—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乙組(主修語言學)			班組代碼	71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否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99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推薦函二封，格式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論文或報告一篇。 4.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審查 2	1		審查 內容	審查 1.論文或報告(中英文皆可)。 審查 2.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口試 說明	口試前另做分析能力測驗。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60 或(03)573-1661	傳真	(03)572-6037	E-mail	lyn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fl.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3 樓 319 室		
備註	—						

系所組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班組代碼	7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推薦函二封，格式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讀書與研究計畫。 4.論文或報告一篇。 5.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5	口試日期	11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345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8098		傳真	(03)572-1486	E-mail	jingyibeauty@gmail.com
	網址	http://h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3 樓 340 室	
備註	—						

聯招代碼	940(光電學院聯招)						台南分部
系所組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9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94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光電學院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94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1.須有推薦函一封以上，由考生隨報名表寄驗。 2.請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二。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光電學院網頁 http://www.cop.nctu.edu.tw/ 下載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4.學業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5.推薦函一封以上。 6.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等)。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734 (06)303-2121 轉 57734		傳真	(06)303-2535	E-mail	hueim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o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南校區奇美樓 3 樓 306 室 (台南縣歸仁鄉沙崙村高發三路 301 號)	
備註	1.光電學院聯招至多可選擇報考 3 個所，且僅需繳交 1 份審查資料。 2.交通資訊： http://www.nctutn.nctu.edu.tw/map.php 。 3.上課地點：台南分部(台南縣歸仁鄉沙崙村高發三路 301 號)光電學院奇美樓(高鐵台南站附近)。 4.學生住宿資訊：台糖歸仁學苑(台南縣歸仁鄉五東村中正南路 3 段 96 巷 56 號，位於歸仁鄉大潭國小對面)。						

系所組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771	招生名額	4名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否	
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等相關學系。					
	成績條件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60%。 2.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推薦函	須有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隨報名表寄出。 推薦函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或由推薦者自訂。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3.自傳一篇。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3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392		傳真	(03)573-5390	E-mail lingfuedmund@faculty.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c.nctu.edu.tw/~als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2樓206A室		
備註	1.所有錄取同學由本校專任教授與同步輻射專任研究人員共同指導。 2.本學程一般生修業年限為2至4年,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2至5年。 3.畢業論文需與同步加速器光源科學研究或設施相關。 4.提供學程獎助學金6000元。 5.歡迎理工、生物領域之學生報考。 6.本學程學籍分組分為「材料科學組」、「電子工程組」、「光電工程組」、「生物科技組」、「環境工程組」五組,入學後以指導教授所屬之研究所為對應的分組依據。						

系所組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主修聲學理論與應用、電聲元件與系統、訊號與系統)		班組代碼	7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乙組(主修電腦音樂媒介、準則作曲、電腦程式化創作)		班組代碼	773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否	
系所組自訂之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60分(含)以上且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60%。					
	推薦函	須有推薦函二封以上,由考生隨報名表寄驗。 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任一參考格式。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學業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4.推薦函二封以上。 5.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6.乙組學生需繳交近3年內所完成之音樂科技相關作品之有聲或錄影資料(至少選擇一項目繳交): (1)電腦或數位音樂作品(型式與風格不拘,至少2首)。(2)數位樂器設計作品。(3)聲音裝置與設計作品。(4)電腦音樂相關研究論文。(5)電腦音樂相關程式寫作。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6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2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5樓526室 報到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289		傳真	(03)574-4161	E-mail smit@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e.nctu.edu.tw/SMIT/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五館5樓526室		
備註	—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11	招生名額	16名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自訂之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報考條件	推薦函	請推薦者彌封後於98年10月15日前直接寄予本所。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各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 4.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自傳及研習計劃。 6.指導教授或任課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二封。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6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2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507		傳真	(03)571-0116	E-mail	jodiesu@cm.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m.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樓819室		
備註	本所招生分(甲)通訊系統，(乙)電波工程，(丙)晶片系統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等三個專業領域。考生必須於個人資料表「選讀專業領域」欄位中，註明上述三者之一，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21	招生名額	20名
報名費	18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自訂之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報考條件	推薦函	1.須有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二封。 2.請使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推薦函格式。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1~5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報名表二份。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www.cs.nctu.edu.tw填寫個人資料表一份，並列印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二封。 4.自傳及讀書計畫一篇。 5.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 6.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複試	無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608		傳真	(03)572-1490	E-mail	office@cs.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備註	—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甲組(主修結構)		班組代碼	831	招生名額	3名
			乙組(主修營建管理)		班組代碼	832	招生名額	1名
			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		班組代碼	833	招生名額	1名
			丁組(主修大地)		班組代碼	834	招生名額	1名
			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		班組代碼	835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費	25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報考條件	推薦函	推薦函二至三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推薦函二至三封。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5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甲、丙組： 11月11日(星期三) 乙、戊組： 11月13日(星期五) 丁組： 11月14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29室 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kellych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v.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08室			
備註	不得跨組報名。							

系所組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1	招生名額	8名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報考條件	推薦函	請推薦者彌封後於98年10月15日前直接寄予本系。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 3.自傳及研習計畫。 4.推薦函二封。 5.相關研究成果或碩士論文。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等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28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4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101		傳真	(03)572-5230		E-mail	cmhsu@cc.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53室			
備註	—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84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乙組	班組代碼	843	招生名額	
報名費	25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須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但應包含學生修課狀況/數學研究能力之描述)，請推薦者密封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出。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		
					4.研習計畫及個人相關資料(含碩士論文及未來研習方向、過去參加過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學力測驗等)。		
				5.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依初試成績(不分組)擇優篩選至多甄試名額 3 倍考生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 月 3 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457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ath.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備註	1.(甲組)主修分析、幾何、科學計算、動態系統/微分方程、機率/財務工程、數論等領域，(乙組)主修組合數學領域。 2.報名時請填寫報考組別，正式錄取後依報名組別修業不得轉組。 3.參加複試考生本系將不另行寄發通知。 4.依所有考生成績排序(不分組)擇優錄取。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4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推薦函二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成果自評表，請自行至 http://www.ac.nct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		
				5.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研習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相關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50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4 樓 422 室		
備註	—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5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推薦函二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推薦函二封。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成果自評表,請自行至 http://www.ac.nct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 5.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研習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相關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3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50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c.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樓422室			
備註	—							

系所組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6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二封,格式由推薦單位自行擬定,並請推薦者於98年10月15日前密封後直接寄予本所。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3.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4.推薦函二封。 5.研習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個人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1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30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5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樓430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E-mail statmail@stat.nctu.edu.tw		
	網址	http://www.sta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樓430室			
備註	審查含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推薦函等。 口試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7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須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請推薦者彌封後於98年10月15日前直接寄予本所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3.自傳及研習計畫各一篇。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26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月30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資訊館3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0810		傳真	(03)572-0728	E-mail f641126@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phy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資訊館3樓321室			
備註	—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51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報考條件	推薦函	應屆生須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碩士畢業生及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者須有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或採用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且於封口處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出。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甄試方式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簡歷一篇。 3.自傳一篇。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免) 6.研究計畫。 7.推薦函二封。 8.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期刊論文著作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30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1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208室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20分鐘，簡報10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10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月9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竹銘館1樓112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備註	—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52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報考條件	推薦函	應屆生須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碩士畢業生及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者須有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或採用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且於封口處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出。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甄試方式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簡歷一篇。 3.自傳一篇。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免) 6.研究計畫。 7.推薦函二封。 8.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期刊論文著作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30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1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活動中心207室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20分鐘，簡報10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10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月9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竹銘館1樓112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備註	—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53	招生名額	5名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應屆生須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碩士畢業生及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者須有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格式自擬，或採用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格式，並請推薦者密封且於封口處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出。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簡歷一篇。		
				3.自傳一篇。			
				4.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免)				
			6.研究計畫。				
			7.推薦函二封。				
			8.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期刊論文著作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0月30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月11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3樓302室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5分鐘，簡報8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7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月9日前上傳完畢。					
		3.檔案上傳網頁 http://life.nctu.edu.tw/~exam/ 帳號為考生編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lif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竹銘館1樓112室 (新竹市博愛街75號)		
備註	—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61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99年2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推薦函二封，格式可用本簡章中所附之格式，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資料寄送。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切勿合併裝冊：		
					1.報名表二份。 2.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個人資料表」檔案(excel格式)，並依格式打字(所附電子檔格式、欄位、字型及字體，請勿自行變動!)，完成後請列印紙本(A4直印)並簽名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電子檔案請另傳送至shj@faculty.nctu.edu.tw，收到時本所會以e-mail回覆。(檔案約於98年10月1日~98年10月15日開放下載) 3.推薦函(至多二封)。 4.簡歷及自傳。 5.研習計劃書。 6.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7.碩士論文(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請繳交初稿)。 8.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TOEFL、GMAT、GRE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年11月10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2)2381-2386 轉 57624 或 (02)2349-4924		傳真	(02)2349-4926	E-mail	shj@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c.nctu.edu.tw/~ibm/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北校區1樓(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備註	1.報名時未繳交「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個人資料表」紙本(須簽名)並傳送該表之電子檔案者不予審查。 2.繳交資料項目第8項之「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務請詳附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及文件，否則視同無該項書審資料並不予審查。 3.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推薦函除外)，請自備回郵信封及足額郵資或於98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親自至本所領取，逾期恕不退還。 4.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區(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5.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等資訊請查閱本所網址。						

系所組	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8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須有推薦函二封以上，由考生隨報名表寄驗。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參考格式。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光電學院網頁 http://www.cop.nctu.edu.tw/ 下載 3.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份。 4.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5.推薦函二封以上(其中一封必須是指導教授推薦信)。 6.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初稿)或相關研究成果。 7.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 月 31 日(星期六)或 11 月 01 日(星期日)	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工五館 216 室或 台南校區奇美樓 3 樓 306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734 或 (06)303-2121 轉 57734		傳真	(06)303-2535	E-mail	hueim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o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南校區奇美樓 3 樓 306 室 (台南縣歸仁鄉沙崙村高發三路 301 號)		
備註	1.口試可於 10 月 31 日新竹校區或 11 月 01 日台南校區擇一進行，請於「考生基本資料表」中勾選場次。 2.交通資訊： http://www.nctutn.nctu.edu.tw/map.php 。 3.上課地點：台南分部(台南縣歸仁鄉沙崙村高發三路 301 號)光電學院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附近)。 4.學生住宿資訊：台糖歸仁學苑(台南縣歸仁鄉武東村中正南路三段 96 巷 56 號，位於歸仁鄉大潭國小對面)。						

系所組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班組代碼	8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99 年 2 月入學		可	
系所組 自訂之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推薦函	須有推薦函二封以上，由考生隨報名表寄驗。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參考格式。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報名表二份。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光電學院網頁 http://www.cop.nctu.edu.tw/ 下載 3.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份。 4.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5.推薦函二封以上(其中一封必須是指導教授推薦信)。 6.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初稿)或相關研究成果。 7.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9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0 月 31 日(星期六)或 11 月 01 日(星期日)	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工五館 216 室或 台南校區奇美樓 3 樓 306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734 或 (06)303-2121 轉 57734		傳真	(06)303-2535	E-mail	hueim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cop.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台南校區奇美樓 3 樓 306 室 (台南縣歸仁鄉沙崙村高發三路 301 號)		
備註	1.口試可於 10 月 31 日新竹校區或 11 月 01 日台南校區擇一進行，請於「考生基本資料表」中勾選場次。 2.交通資訊： http://www.nctutn.nctu.edu.tw/map.php 。 3.上課地點：台南分部(台南縣歸仁鄉沙崙村高發三路 301 號)光電學院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附近)。 4.學生住宿資訊：台糖歸仁學苑(台南縣歸仁鄉武東村中正南路三段 96 巷 56 號，位於歸仁鄉大潭國小對面)。						

陸、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郵寄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寄出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報名日期：**98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98年10月15日(星期四)17：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 三、報名流程：
 - 1.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http://exam.nct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 2.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務必牢記)。
 - 3.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
 - 4.以A4紙列印**報名表2份及報名信封封面1份**
 - 5.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各一張。
 - 6.繳交報名費。
 - 7.確認繳費成功。
 - 8.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98年10月15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 1.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
- 2.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3.報考聯招系所班組於報名時須在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填志願序。
- 4.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裝袋寄送。(報考聯招系所班組資料僅需寄1袋)
- 5.新竹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本校光復校區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綜合組(招生組)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者，**請在報名表勾選「自行至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新竹光復校區)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並請考生適時注意教務處綜合組網頁公告及時領回文件，考生若未及時領取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碩士班、博士班報名費：請參閱「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複試不另收費。
- 2.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請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的證明)[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報考第一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系所班組以上者請繳交全額報名費。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
- 3.因故繳款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4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 4.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5.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二)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
-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台灣企銀)一般帳號為11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台灣企銀竹科分行，電話：03-5637171。
- 3.繳費帳號前5碼為「9011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5碼顯示為「00000」者表示報名時勾選到低收入戶身份，請考生重新報名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低收入戶

考生報考第1系所班組不必繳交報名費直接郵寄報名資料即可，惟若報考第2系所班組，請勿選擇低收入戶選項。

(三)繳費方式

- 1.直接至台灣企銀填寫「無摺存入存款憑條」(台灣企銀全省服務據點可參閱本招生網頁)
→開戶行：台灣企銀竹科分行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表單只有11格，請依照本校帳號填入14碼)、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取回繳款收執聯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勿選取繳費]
※若使用台灣企銀的金融卡在台灣企銀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輸入台灣企銀代碼：050(本行轉帳無此項)
→輸入轉入的帳號(14碼)
→輸入繳款金額
→完成繳費，印出ATM交易明細表
- 3.其他行庫(台灣企銀除外)匯款
→收款行：台灣企銀竹科分行(銀行代碼0503224)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填寫帳號(14碼)、繳款金額
→完成匯款，取回匯款收執聯

※注意事項：

- 1.ATM轉帳後應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繳費1小時後可上網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或<https://140.113.40.121>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查詢)。
- 3.以上繳費，若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均無法處理，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五、報名表件

下列各項表件於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一)報名表

報名表2份(即「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繳交資料之報名表)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各1張。

(二)報名費收執聯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台灣企銀(銀行代碼050)帳戶，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貼於其中1份報名表背面寄驗。

(三)報名信封

報名後同時以A4紙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行購買之B4大小信封上寄件。

(四)推薦函

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本簡章隨附推薦函係參考格式。

(五)學歷(力)證件(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證件。
- 2.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免附學歷證件。
- 3.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附「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 4.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附「及格證書影本」。
- 5.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附證書影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六)成績證明

依各系所規定，詳參「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成績條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七)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繳)，請另附下列各項表件：(第1~3項於報名時繳交，第4項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1.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 2.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3.歷年服務證明影本：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至少2年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2年以上(即在職證明書已有2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
- 4.薦送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者，或報到入學時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八)其他相關資料

依各系所規定，詳參「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習計畫書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注意事項：

- 1.繳送之文件及所填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剽竊不實者，一經發現查明，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2.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寄送表件

- (一)郵寄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依序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整齊平放於信封內，於**98年10月15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郵寄地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民間快遞請送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注意事項：

- 1.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2.報名資料如需裝訂成冊，請勿將2張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 3.「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本校報名時間為10/12~10/15，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10/12~10/15都OK，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 4.因信件眾多，本校不便提供考生寄件查詢，考生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國內快捷、包裹、掛號郵件」
http://postserv.post.gov.tw/WebMailNslookup/domestic_bundle_register.html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20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查詢。

- 5.新竹附近考生亦可將報名表件於10月12日至10月15日之**上班時間**(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送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綜合組交件。
- 6.考生若選用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於10月15日前須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7.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七、報名確認

(一)報名確認通知

以E-Mail方式通知考生，但只限傳送一次，若收到的信件為無法閱讀、亂碼或未收到者請考生逕行上網確認查詢。

(二)考生自行上網確認報名資格日期(不另寄准考證)

考生可於98年10月21日起以「報名序號」及「密碼」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

※注意：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柒、甄試

- 一、1.本校各碩、博士班之甄審程序，悉依據簡章第五節中該班組之甄試方式及日期進行。
2.報考有複試班組的考生務必依「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期」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 二、筆試試場規則：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30分鐘內不得出場；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考生出場時須親自繳交答案卷，不得由他人代交，若有違規、舞弊行為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除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外，在學考生並得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三、各系所地點

1.本校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電子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系、顯示科技研究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電子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研究所、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傳播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建築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聲音與音樂創意技碩士學位學程。

2.本校博愛校區(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管理科學系。

3.本校台北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經營管理研究所、交通運輸研究所。

4.本校台南分部(台南縣歸仁鄉沙崙村高發三路301號)

光電學院(含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捌、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各系(所、學程)組依其甄試方式及各項權重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初試與複試權重詳見「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三、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審查成績(依審查1成績、審查2成績、審查3成績或依複審成績、初審成績)。

(三)筆試成績。

四、任何一科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班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照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六、電子所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方式，甄試後將依2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組，保留正取志願序前之備取。

七、第一梯次放榜日期為98年11月10日，第二梯次日期為98年11月24日，各系(所、學程)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伍、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八、分組招生但名額分組未分列之系所，其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考初、複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學程)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十、同一系(所、學程)之各組名額流用及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流用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生名單將上網公告<http://exam.nctu.edu.tw/>。

十一、放榜後，本校將郵寄成績單(錄取通知)予正取生，郵寄成績單予備取生及不錄取者，第一梯次放榜考生應於98年11月10日、第二梯次放榜考生應於98年11月24日上網<http://exam.nctu.edu.tw/>查詢榜單。第一梯次放榜考生成績單98年11月16日起可上網連結原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第二梯次放榜考生成績單98年11月30日起可上網連結原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

十二、錄取生應須依附錄：「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系(所)網頁(若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99年1月31日截止。

電子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究所、電信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系、顯示科技研究所之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併入碩士班與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規定限期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若報到日期及地點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主。

十三、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本招生網頁點選「報到查詢系統」。

十四、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十五、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系所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99年2月入學，悉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提前於99年2月入學者，須於入學前獲得學位，並於99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至<http://exam.nctu.edu.tw/>網頁下載。

十七、本校碩、博士班學費繳費標準、獎助學金資訊、學生宿舍資訊，請參見簡章附錄。

- 十八、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剽竊不實者，一經發現查明，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九、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玖、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複查須於98年11月17日前、其他須於98年12月1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手續：
 - 1.成績複查申請書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
 - 2.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交通大學。
 - 3.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5.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寄新竹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初試申訴須於98年11月17日前，其他須於98年12月1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申訴書掛號郵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拾、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